证券代码：601001　　证券简称：大同煤业　　公告编号：临2017－015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2017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截止2016 年12 月31 日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通过分析、评估，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分析和测算，对应收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

一、资产减值准备基本情况

公司对截止2016年12月31日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并根据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对各项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各项资产减值余额变动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年初余额为 280,748,826.05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55,252,456.95 元；本年由于转让燕子山、托管煤峪口转出坏账准备金

额为 3,186,399.70 元，年末余额为 332,814,883.30 元。

其他应收款本年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年初余额为 359,910,321.49 元，本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76,855.47 元；本年由于转让燕子山、托管煤峪口转出坏账准备金额为 8,144,986.48 元，年末余额为 353,242,190.48 元。

2016 年坏账准备按照坏账政策规定计提比例结合 2016 年往来账龄计提，2016 年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56,729,312.42 元。

2、存货跌价准备

（1）原材料跌价准备年初余额为31,144,990.88元，由于设备更新、技术标准提高等原因，本年因市价变化计提原材料跌价准备8,899,021.96元；本年因使用转回存货跌价准备49,753.85元；本年因转让燕子山、托管煤峪口转出存货跌价准备28,733,752.60元，年末余额为11,260,506.39元；

（2）库存商品跌价准备年初余额为32,298,677.77元，公司年末煤炭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8,923,149.78元；本年因销售转出上年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15,601,878.06元；本年因转让燕子山、托管煤峪口转出存货跌价准备17,128,242.36元，年末余额为8,491,707.13。

2016 年计提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7,822,171.74 元。

3、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年初余额为114,978,800.18元，本年减少金额合计40,135,699.74元，其中：处置或报废减少45,590.50元；因转让燕子山、托管煤峪口减少的金额为40,135,699.74元，年末余额为

74,797,509.94元。

2016年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鄂尔多斯市东兴煤业罕台集运物流有限公司于2013年08月06日成立，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公司控股子公司内蒙古同煤鄂尔多斯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00万元。物流公司各方股东现对被投资公司经营方针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矿业公司对物流公司的投资能否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将此项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减值。

2016年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29,000,000.00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金额 103,551,484.16 元，将减少公司 2016 年度利润总额约 1.04 亿元。

三、相关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本次计提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依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应收

账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提取了相应减值准备，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符合谨慎性原则，计提方式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能够更加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16年末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

四、备查文件

1.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 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大同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